

合同编号：2024-06

# 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第三标段）

##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甲方：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 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协议书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三标段项目，已接受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3025453.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华保君，项目总工：董采军。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11月12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则。工期为60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内容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3、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4、会议签到表

5、调价后工程量清单

6、项目经理委托书

7、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 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第三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德钦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7m7m (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承包人: 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朱桂权 (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德钦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三标段的施工单位云南星章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第三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

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 第三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贵 (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承包人: 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海波 (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

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 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件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案。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

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 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

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土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

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 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 则检验结束后, 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 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l-(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

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德钦县行政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674500
2	1.1.2.6	监理人：由招标人委托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无论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多少，均需得到发包人事前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15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15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无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无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以固化清单中所列公式为准</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以固化清单中所列公式为准</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4 图纸的错误

文末增加：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按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文件的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索取利益。

本款补充 1.6.6 采用招标图纸的规定

#### 1.6.6 采用招标图纸的规定

(1) 承包人进场后，应按监理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使用招标图纸。

(2) 对招标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但在施工图纸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此而提出的变更申请。

(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施工图纸，组织对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核对，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这种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图台帐建立起来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变化，不需要办理变更。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项文末补充

(11) 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力（事先应通知承包人）；

(12) 除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3.1.2 款修改为：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增加 3.4.6

3.4.6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应同时抄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也应抄送监理人，以利于本项目管理。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补充单价、索赔、重大施工方案改变等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识，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增加第(3)款

(3) 在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本合同工程所需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 第(6)款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补充为:

a.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发包人接受其它的施工任务;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

b.承包人有纳税的义务。本项目工程所缴纳的税费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代扣代缴。

##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和提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第 4.3.4 项修改为: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 承包人若确实需要进行替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以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罚款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每次每人 5 万元人民币进行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总工,按每人每次 2 万元人民币进行处罚。

4.7.2 尽管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承包人都应承担发包人的罚款处罚。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罚款处罚 1 万元人民币。

4.7.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以同等资历人员予以撤换,且发包人将分别按 4.7.1 款及 4.7.2 款进行处罚。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农民工管理,建立农民工管理档案,并就农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

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 4.8.7.2 农民工工资保证及最低生活标准

(1) 承包人所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农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影响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同时，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农民工进场后，在无法保证农民工正常务工（不含农民工故意怠工）时，为确保农民工生活所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为每位农民工提供每日最低生活费用。

(3) 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 4.8.7.3 岗前培训、安全教育、食宿、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安全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文末增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之外所欠债务，而导致司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或严重影响本工程资金专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司法查封，否则发包人将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以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第 4.10.2 项修改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文物古迹；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取土场、弃土场及砂石材料的位置与状况；
-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

的投标文件是以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是指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4.13 尊重当地习俗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违反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按提供的固化清单中的公式计算。在该项工作内容发生后，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以实际发生费用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基建[2010]200号文规定进行支付，但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填报的总额。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隐患，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人完成，并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 9.3 治安保卫

9.3.3 原款修改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完成。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各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法；
- (2) 施工程序、施工顺序和施工流向的确定；
- (3) 施工段的划分；
- (4) 各主要工序选用机械及其布置；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作如下修改：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如有），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本款作如下修改：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按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如有），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作如下修改：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强风、不利降水、冰冻灾害等引起的延误情况，衡量标准以项目所在地气象管理部门统计的结果为准，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第(6)款：

(6) 当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特殊分包人来完成。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特殊分包人完成时，可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的 1.2 倍作为特殊分包人的分包子目的单价；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相应子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或总额价偏低，或承包人相应子目未报价时，则由监理人提出相应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作为特殊分包人的分包子目单价。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本款中“并支付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3.2.7 款

13.2.7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 15.2 变更权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承包人四方现场会审签认，承包人不能进行工程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增加 15.3.4 款 变更的最终确认

15.3.4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之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审计机构确

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审核变更工作的单价，经业主审定后执行。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资料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的单价、《综合费率表》的费率编制新增工程项目单价。监理人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及控制价上限清单水平的基础上，按第3.5条款协商或审核变更工作的单价，经业主审定后执行。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长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价格调整的范围仅限于主要材料的价格。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项目实施期间因税收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将按相关政策正式实施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文末增加：

但如《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已综合考虑某项工程内容，则无论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如何规定，一律不予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该项内容的工程量。

17.1.6 本项目费用支付原则：

(1) 工程施工费用的结算：以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定的工程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价格为准。

(2) 施工过程中，如因业主要求、不可抗力等非总承包方原因工程量增减和工程规模发生变化时，按以下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发生工程量增加时，新增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的基础上，通过折算、抽换等方式确定新子目单价。新增子目单价最终以经第三方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最终单价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则应编制新增单价。编制新增单价的原则必须依照投标时采用的计价标准、计量规则进行编制，综合费率按照投标人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时的费率，材料价格按投标人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当期《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迪庆州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砂、石、水泥）中的价格编制，材料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总承包人应提前上报调查取得的材料市场

价格由项目业主、总承包单位、监理和跟踪审计四方根据当地材料价格信息或市场情况以书面形式确定，待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复后执行，审核批复的价格不因施工期价格变动而做调整。新增单价编制依据如下：

- ① 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18)（以下简称《部颁编制办法》）；
- ② 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③ 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④ 云交建设【2019】34号文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 ⑤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
- ⑥ 人工单价：人工费按云交建设【2019】34号文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计算，人工工日单价90.18元/工日；
- ⑦ 材料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参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价格信息和《迪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综合计算；  
当发生工程量减少时，减少的工程费用直接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扣除。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一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本项目不予考虑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42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付款申请单项下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但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做出承诺支付的时间。对此，承包人应充分理解，不得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具体以建设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未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后。

### 17.3.7 工程款如有延期支付

17.3.7.1 当发包人建设资金如有不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时，延期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7.3.7.2 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计息。

## 17.6 最终结清

增加第 17.6.3 条 项目审计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发包人将按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主要设备如实时的进驻施工现场，每台套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 24.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增加第 25 项条款 图纸的复核

## 25. 图纸的复核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情况（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进行，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26 条款 料场调查

## 26. 料场调查

对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或其它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所有因料场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增加 27 条款 管理办法

## 27. 管理办法

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增加 28 条款 优化设计

## 28. 优化设计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人的优化设计方案。对于由此而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接受 15.4 条款经发包人审定的新增单价。且优化设计不能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

增加 29 条款 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 29. 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1)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与本项目相关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本项目交工验收后将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 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第三标段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 一、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二、履约担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担保金，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金退换给承包人。

### 三、转包、分包问题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工程严禁转包，但如有特殊情况，当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上级部门政策要求工期提前，发包人有权将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程交由特殊分包人完成。如造成严重后果的，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四、质量、环保、治安、安全保证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及工程管理的要求，承包人按比例分批在计量报表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4.5%（预交质量保证金（3%），环保保证金（1%）、治安保证金（0.25%）、安全保证金（0.2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出现上述方面的违章及事故，业主将予以处罚，罚金在保证金中扣除，若不发生上述违章行为及事故，业主在工程竣工后将如数返还。

## 五、开工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按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到位进行检查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 10%。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设备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2)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六、料场使用费

在满足质量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地产材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协助承包人解决料场租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七、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后头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

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 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有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承包人按第 15.3.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工程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经费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

经费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八、施工期间保通

在保通施工期间内，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警示灯等。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九、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配合

（1）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与本项目相关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

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本项目交工验收后将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对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缺陷责任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2年，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2、保修责任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十一、资金支付办法

质量合格前提下，业主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 十二、保修费

保修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 十三、奖惩问题

工程提前完工且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的将给予适当奖励；工程滞后，业主将按投标书附录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应以拟在本合同工程认职的主要人员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一同进场完成本合同工程，如承包人的主要人员、机械不能按时进场或更换主要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63.1 ‘承包人的违约’”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经业主与承包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价为 3025453.00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整，并以此作为今后双方支付与结算的依据。

十六、除征地拆迁以外，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七、承包人必须遵守业主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

十八、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工程管理的需要，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行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3%到相关部门，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待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附件：1、合同谈判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2、合同谈判签到表

发包人：德钦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周勇

承包人：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周勇

谈判地点：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谈判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合同谈判签到表

项目名称：德钦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全标段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德钦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三标段）

第1页共1页

项次	章次	工程费用名称	合计	清单金额(元)			
				楚拉公路	鲁农公路	爆款-羊拉	
1	100	总则	81993.28	27485.95	54045.20	362.13	
2	200	路基	206722.58	3565.70	200393.92	2762.96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2646237.14	957876.16	1671005.84	17355.15	
4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2834853.00	988927.81	1925444.96	20480.23	
5		计日工					
6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2934853.00	988927.81	1925444.96	20480.23	
7		计日工合计					
8		暂估价合计					
9		交通机电设备设备合计					
10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90600.00	32100.00	58500.00		
11		投标人（控制）价	3025453.00	1021027.81	1983944.96	20480.23	
							高娟娟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德钦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三标段)

(项目名称) 登拉公路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746599
2	200	路基	368400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957670.157
4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988927.8117
5		计日工	
6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988927.8117
7		计日工合计	
8		暂估价合计	
9		交通机电设施备品备件合计	
10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32100
11		投标(控制)价	1021027.812

高琼娟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01	通则		黄	辆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2.5%）	总额	1	2428.6	2428.6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0.5‰）	总额	1	485.72	485.72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1.5‰）	总额	1	14571.63	14571.63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000	10000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485.95 元					



高琼娟

娟印  
高琼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202	场地清理		黄 辆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混凝土结构	m3	16.16	220.65	3565.704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3565.704 元					



高琼娟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高琼娟

娟高印琼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德钦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三标段)

(项目名称) 鲁农公路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总则	54035.2
2	200	路基	200333.92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671005.83
4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1925444.959
5		计日工	
6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1925444.959
7		计日工合计	
8		暂估价合计	
9		交通机电设施备品备件合计	
10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58500
11		投标(控制)价	1983944.959



高琼娟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01	通则		黄	年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2.5%）	总额	1	4728.5	4728.5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0.5%）	总额	1	945.7	945.7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1.5%）	总额	1	28371	2837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20000	20000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4045.2 元					



高琼娟

娟印  
高琼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202	场地清理		重	车/台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1025.4	195.43	200393.922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00393.922 元					



高琼娟 娟印 高琼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高琼娟

娟高琼印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德钦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三标段)

(项目名称) 德钦-羊拉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8621515154006657
2	200	路基	273215154006657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735515154006657
4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20480.233
5		计日工	
6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20480.233
7		计日工合计	
8		暂估价合计	
9		交通机电设施备品备件合计	
10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11		投标(控制)价	20480.233

高琼娟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01	通则		黄	车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2.5%)	总额	1	50.3	50.3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0.5%)	总额	1	10.06	10.06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1.5%)	总额	1	301.77	301.77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362.13 元						



高琼娟 印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02	场地清理		立方米	元/立方米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14.14	195.4	2762.956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62.956 元					



高琼娟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高琼娟

娟高琼印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355.147 元

## 5.2 计日工表

### 5.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黄	车丁	
额: 0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高琼娟



## 5.2 计日工表

### 5.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辆	车	
额: 0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高琼娟

娟印  
高琼



## 5.2 计日工表

### 5.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辆	车	
额: 0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高琼娟



## 5.2 计日工表

### 5.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0	
材料		
施工机械		黄莉 B12215154006657 十梓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2日
计日工总计: 0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高琼娟

### 5.3 暂估价表

#### 5.3.1 材料暂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黄	车	
小计： 0						



高琼娟



### 5.3 暂估价表

####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黄	车	
小计： 0						



高琼娟

娟印  
高琼



### 5.3 暂估价表

####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黄轩	
小计:			



高琼娟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GC533400202400235001003

招标编号: GC533400202400235001

中标人名称: 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10-30 23:14:32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德钦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三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025453.00元

工期承诺: 施工期5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工程质量: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以上(含合格)。

项目经理: 华保君(姓名);

项目总工: 董采军(姓名)。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11-7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11-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办公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5月12日至长期

姓名: 高琼娟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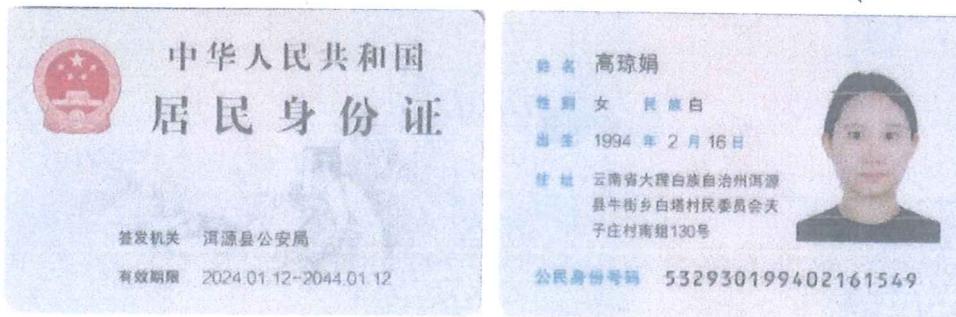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项目经理委任书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经我公司决定，现委任 华保君 同志（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18202150619，身份证号：532901199007111451）为我公司

中标项目 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

第三标段 的项目经理，在办理此项目过程中所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提供的书证材料，我公司均予认可。

委任期限：本委任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项目经理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洁娟

项目经理（签字）：华保君 002970688

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4657853B 法定代表人：高琼娟

注册资本：48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2970686

证书编号：D353679869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请通过“云南建管”  
小程序扫一扫查询



住建部核验  
二维码

发证机关：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4657853B 法定代表人：高琼娟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53510567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8年08月10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7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3日)



请通过“云南建管”  
小程序扫一扫查询



住建部核验  
二维码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036826  
5D8851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3198010400072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川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琼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310017669104



2024 年 02 月 27 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琼娟（姓名）系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易定国（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德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第三 标段项目合同谈判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高琼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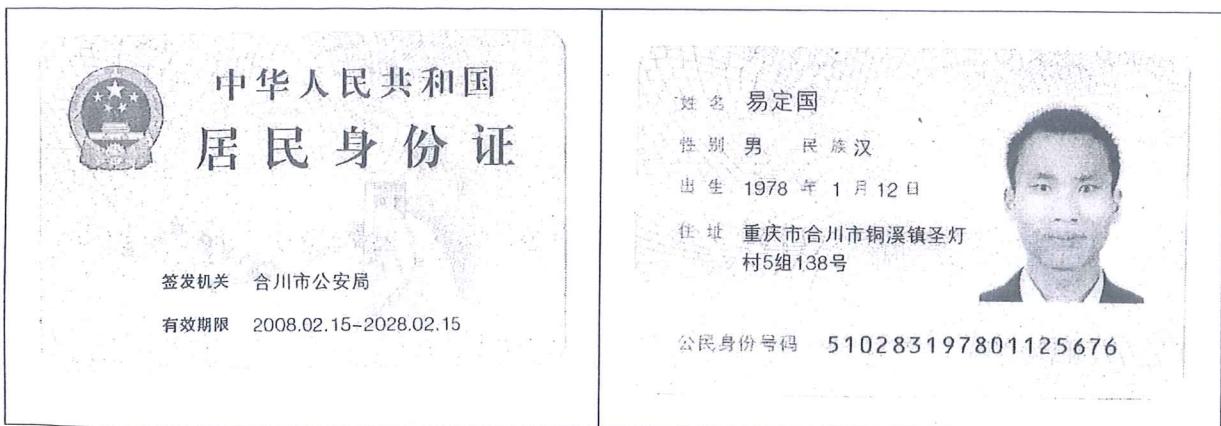
身份证件号码：532930199402161549

委托代理人：易定国（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510283197801125676

2024 年 11 月 08 日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

YN 08618581

## 公证书

(2024) 云昆明信证民字第 83501 号

申请人：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4657853B，住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高琼娟，女，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32930199402161549

公证事项：委托

兹证明云南星章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琼娟（女，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32930199402161549）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盖章，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高琼娟的委托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公证员

何翠萍



涉及个人信息，请妥善保管



2024005382

姓名 高琼娟

性别 女 民族 白

出生 1994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  
县牛街乡白塔村民委员会天  
子庄村南组130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532930199402161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洱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1.12-2044.01.12